

提交表格後，書記員在下方蓋章。

**僅供參考****請勿提交法院**

請填寫法庭名稱及街道地址：

\_\_\_\_\_ 縣加州高等法院

填寫案例號碼：

案例號碼：

**請勿提交法院****1 請求獲得保護的人**

a. 您的全名：

**僅供參考**

您的律師（如果您在本案中聘請了律師）：

姓名：\_\_\_\_\_ 州律師協會號碼：\_\_\_\_\_

律師事務所名稱：\_\_\_\_\_

b. 您的地址（如果您聘請了律師，請提供您的律師的資訊。如果您沒有聘請律師，希望為您的家庭地址保密，您可以提供另一個郵寄地址。您無需填寫您的電話、傳真或電子郵件。）：

地址：\_\_\_\_\_

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電子郵件地址：\_\_\_\_\_

**2 對尋求獲得保護的人構成威脅的人**

全名：\_\_\_\_\_

地址（如知道）：\_\_\_\_\_

城市：\_\_\_\_\_ 州：\_\_\_\_\_ 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**3 請求繼續召開法院聽證會和重新下達臨時禁制令**

我請求法院繼續目前安排在（日期）：\_\_\_\_\_ 召開的聽證會，並重新下達隨附的「臨時禁制令」（CH-110表）。

a. 隨附的命令在（日期）：\_\_\_\_\_ 下達，未通知第②項中的人。

b. 我請求重新下達「臨時禁制令」，因為（請勾選一項或兩項）：

(1)  我無法在聽證會日期之前送達命令(2)  其他因  以下  在附件3b中陳述的原因c. (1)  這是第一次請求重新下達命令。(2)  命令以前已經重新下達 \_\_\_\_\_ 次。

本人聲明，以上提供之資訊準確無誤，否則甘願根據加州法律接受偽證罪處罰。

日期：\_\_\_\_\_

**僅供參考**

用打字或用大寫字母書寫您的姓名

簽名

**本表不是法院命令。**